

2015 遠東精神獎甄選辦法

一、 目的

遠東集團仰賴全體遠東人“兢兢業業、不停創新、持續付出”的敬業精神，自成立以來不停成長、屢創佳績。奉 董事長指示，由各關係企業推薦事業內“對企業有卓越表現或貢獻，或有其他具體事蹟足以激勵集團同仁效法並帶來正面影響之基層同仁”，經評選為「2015 遠東精神獎」之得獎者，將於「2015 年遠東關係企業聯席會議」中予以公開表揚。

二、 報名資格

1. 報名案件之所有成員必須為經理級(含)以下之基層同仁。
(公益系統：學校-系主任(含)以下；醫院-科主任(含)以下)
2. 報名案件之具體成效必須發生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
3. 報名案件需具備“遠東精神：誠、勤、樸、慎、創新”，可做為集團同仁效法或學習之楷模，並就「前瞻創新類」、「企業形象類」、「營運績效類」、「積極任事類」、「集團綜效類」五大類別擇一報名。

各類別報名條件說明如下：

3.1 報名案件成員人數：依成員人數區分為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團體報名為 2~10 人參與(以 10 人為上限)，個人報名僅 1 人參與。

(1)「前瞻創新類」、「企業形象類」、「營運績效類」限團體報名，且團隊成員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綜效類」限團體報名，且團隊成員至少來自兩家公司。

(2)「積極任事類」限個人報名。

3.2 公司報名件數：依 2015 年 6 月底各公司員工人數分兩類：

(1)員工人數 500 人(含)以上之公司：「前瞻創新類」、「企業形象類」、「營運績效類」等三類報名件數合計至多 4 件；「積極任事類」報名件數至多 2 件；「集團綜效類」報名件數不限。

(2)員工人數未滿 500 人之公司：「前瞻創新類」、「企業形象類」、「營運績效類」等三類報名件數合計至多 2 件；「積極任事類」報名件數至多 1 件；「集團綜效類」報名件數不限。

【報名資格整理表】

報名類別	報名案件成員人數限制	公司報名件數限制	
		員工 500 人(含)以上	員工未滿 500 人
前瞻創新 企業形象 營運績效	限團體報名(2~10 人) 同一公司	合計至多 4 件	合計至多 2 件
積極任事	限個人報名(1 人)	至多 2 件	至多 1 件
集團綜效	限團體報名(2~10 人) 至少包含兩家公司	不限	不限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提交報名資料)

- (1) 2015 遠東精神獎報名表(附件 A)：請提供總經理簽核後之掃描 PDF 檔與 WORD 檔各一份。報名集團綜效類者，由其中一家公司提出申請，並經該公司總經理簽核後提報。
- (2) 相關附件：照片 4-6 張(尺寸不小於 1024*768)；若有其他佐證資料，如新聞報導、影片、證書等亦可附上。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三)止。

四、 聯絡人

本活動聯絡人：

- 劉信廷
聯絡電話：+886-2-2733-8000 (簡碼 400) ext. 8413
E-mail：jonathanliu@feg.com.tw
- 黃念慈
聯絡電話：+886-2-2733-8000 (簡碼 400) ext. 8117
E-mail：amberhuang@feg.com.tw

五、 評選及獎勵

1. 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評審小組將對所有報名案件進行審核，並選定得獎名單。
2. 得獎者將於「2015 年遠東關係企業聯席會議」中接受集團董事長公開表揚。